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對比於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九千二百六十萬港元，將下降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i)去年同期曾對利潤產生正面影響的約一千四百二十萬港元重大匯兌淨收益不再出現；(ii)為應對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風險，並配合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戰略重點，本集團已積極投資以加速業務及技術發展，同時擴展其海外製造據點。上述因素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一致，並不構成新發展。雖然這些舉措增加了短期營運開支並影響了盈利能力，但這些前瞻性舉措涉及有計劃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這些措施需要時間才能實現預期效益，並將為未來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仍正在落實）後僅根據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仍正落實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允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

* 僅供識別